

土地复垦预存金监管协议书



甲方：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临沂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项目名称：沂源博西里220kV变电站工程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堆放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有关规定，为有效预防和治理临时用地及设施农用地造成的土地破坏，使毁损土地及时复垦，按照节约保护土地资源和“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规范临时用地及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的预存、支取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单位及预存金账户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的土地复垦预存金（以下简称“预存金”）是指为督促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由用地单位预先缴存于监管账户的保证性资金。

第三条 预存金实行用地单位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预存金的缴存和支取

第四条 乙方应当依据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规定的数额、期限，将复垦费用存入在托管银行（即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
户名：淄博裕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账号：373010601018000326638。
复垦预存金 83700 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第五条 预存金账户按活期利率计息，预存金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预存金专款用于乙方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抵押和挪用。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和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出具的“沂源县土地复垦预存金支取通知书”要求执行，甲方应在通知书上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丙方仅对甲方出具的通知书进行形式审查，因通知书记载错误等产生的纠纷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出具预存金支取书面通知书，丙方不得向任何一方（含乙方）支付该项预存金。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监管约定，造成预存金被截留、抵押、挪用、流失等情况，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预存金账户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构成乙方在此期间对本协议的违约。

第十一条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复垦预存金应按照甲方要求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专款用于土地复垦。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沂源县土地

复垦预存金支取通知书》划转复垦预存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该项授权不得撤销。因款项划转引发的争议和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后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至预存金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甲方(章):

负责人:



乙方(章):

负责人:



丙方(章):

负责人:



附件：

沂源县土地复垦预存金支取通知书

编号：[]年 号

_____(银行)：

_____(用地单位全称)经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_____号文件批准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目前使用

期限已满，请贵行对_____ (用地单位全称)

在贵行开立的复垦费用保证金账户(户名：_____，账

号：_____，复垦预存金_____元

(大写：_____)按下列方式进行资金划转：

☐ _____ (用地单位全称)土地复垦完成，经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支取条件，同意其支取在你银行预存的土地复垦
费用，请转至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用地单位全称)未按照规定完成相关
土地复垦工作，请将其在你银行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转至沂源县自然资源
局指定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由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单位、
开户银行各执一份。